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赣南医科大学）的（赣南医科大学黄金校区学生宿舍5-6栋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赣南医科大学黄金校区学生宿舍5-6栋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中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2.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赣南医科大学黄金校区学生宿舍5-6栋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中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2.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中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